「能源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」 105 年度計畫構想申請書

※無需備文,計畫收件一律採線上申請方式!!請計畫主持人至本部網站(http://www.most.gov.tw) 點選「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」進入「研究人才個人網」,輸入申請人之帳號(ID)及密碼 (Password)後,在左側「申辦項目/專題計畫類」項下,點選「<u>能源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</u> 構想書」,即可製作構想書,完成後於 104 年 7 月 7 日下午 5 時前以線上傳送本部申請!

一、基本資料

_							
計	畫	歸	屬	應用科技-能活	原科技		
計	畫	型	別	個別型			
	研究	領域		(詳附件一選填	,例如:新及再生能源領域))	
次領域				(詳附件一選填,例如:生質能源)			
	計畫	名稱					
主持				姓 名		職稱	
	持 人 基		子料	服務機構		單位	
		基本資		聯絡電話		傳 真	
				通訊地址			
				E-mail			
執	行	期	限	自民國 <u>105</u> 年 <u>1</u> 月 <u>1</u> 日起至民國 <u>105</u> 年 <u>12</u> 月 <u>31</u> 日(共計 <u>1</u> 年)			3(共計 <u>1</u> 年)
計	畫耳	聯 絡	人	姓名:	電話:	傳	真:
(與	主持人	相同免	填)	地址:	F	E-mail:	
「쉵	- 長源科	技學術	合化	F研究計畫」 木	構想申請書主持人 <u>聲明書</u>	:	
本码	开究計	畫申請	補助	力之內容,並未	气向 貴部或其他機構重複	复申請補助,	如有不實情事,本人願
負一	-切責	任。特	此聲	译明,以兹為 為	憑 。		
此致	久 科	技部					
	計畫	主持人	簽章	<u> </u>	日‡	期	

備註:每位申請人至多可提出申請2件計畫構想書!

二、申請補助經費

金額單位:新台幣元

執行年次補助項目	第一年
業務費	
研究人力費	
耗材、物品及雜項費用	
研究設備費	
管理費	
合 計	

附註:

- 1. 每件計畫經費以 150 萬元為上限。
- 2. 業務費為「研究人力費」及「耗材、物品及雜項費用」個別費用之加總,並 依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- 3. 研究人力費包含計畫主持人研究費、專任助理人員酬金、兼任助理人員酬金、臨時工資費用等。協同主持人不得申請主持人研究費。
- 4.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得編列主持人研究費,主持人每月不得高於新台幣 12,000 元,共同主持人每月不得高於新台幣 10,000 元;惟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應明確分工。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費用每月合計不得高於 20,000 元。
- 5. 研究設備費:<u>本計畫經費有限,原則上以補助業務費為主,若需編列研究設</u> 備費請詳附說明。
- 6. 本計畫不補助國外差旅費。
- 7. 管理費係依業務費與研究設備費加總(不含主持人研究費)的 10%計算。

三、計畫構想說明

說明:請說明進行之研究構想、方法、預期目標及可能成果等計畫構想內容說明。個別型計 畫構想說明至多以4頁為原則。

- (一)研究構想
- (二)研究方法
- (三)預期目標及可能成果
- (四)未來產出技術之應用規劃
- (五)前期執行進度及研究成果(若為第二年之延續計畫需填寫)
- (六) 簡述近五年與本計畫相關研究計畫/著作/專利(條列目錄)
- (七) 其他:研究設備費說明(若無,可刪除本項)
- ※ 本計畫經費有限,以補助業務費為主,若需編列研究設備費請詳附說明。

研究設備	需求說明	金額
研多		

四、本計畫與產研界互動表 (選填)

註:若與產業界有研發合作互動可資補充者,請附本表,列入審查重點。

互動內容與目標:						
對方公司或研發單位資料						
公司	電 話					
(單位)名稱						
聯絡人	傳 真					
職稱	E-Mail					
□有 □沒有 就本計畫提供配合款元。						
補充說明:						